

# java 中的继承

作者: [rocflight](#)

原文链接: <https://ld246.com/article/1556264854392>

来源网站: [链滴](#)

许可协议: [署名-相同方式共享 4.0 国际 \(CC BY-SA 4.0\)](#)

# 什么是继承?

在java中, 难免会出现有很多类具有相同的数据和行为, 它们甚至在抽象层面可以归为同一个种类。然具有相同的数据和行为, 那么我们在定义这些类的时候也会重复性的去声明这些数据和行为。**为了便, 我们可以把这些相同的数据和行为抽出来放在单独的一个类里, 我们称这个类为父类, 任何想要有父类据和行为的类可以通过继承来得到, 通过继承得到数据和行为的类, 我们称这些类为子类。**

## 定义父类和子类

定义父类非常简单, 和定义一个普通的类一样, 只是这个父类封装了会重复性的数据和行为。

定义一个子类也非常简单, 使用`extends`关键字即可。

```
/**
 * 子类名称 extends 父类名称
 * 狗类继承了动物类, 狗也是动物
 */
public class Dog extends Animal{

}
```

## 方法覆盖

方法覆盖也叫方法重写。虽然父类封装了相同的行为, 但子类们有时候面对某一种相同的行为表现的各不相同。

比如猫和狗都继承了动物, 动物都具有叫的行为, 但猫叫和狗叫就不相同。所以我们就可以说猫和狗写了叫的行为。

```
public class Animal {
    /**
     * 叫的行为
     */
    public void call(){
        //父类是抽象的, 我们不知道“动物”怎么叫, 就给它一个空的实现
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");
    }
}
```

```
public class Dog extends Animal {
    /**
     * 覆盖 (重写) 叫的方法
     */
    @Override
    public void call() {
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汪汪汪");
    }
}
```

```
public class Cat extends Animal {
    /**
     * 覆盖 (重写) 叫的方法
     */
}
```

```
@Override
public void call() {
    System.out.println("喵喵喵");
}
}
```

## 子类构造器

构造器也称构造方法，是用来构造对象的，`new`关键字其实就是调用构造器。

构造器被调用的时候还要完成对成员变量的赋值，如果是无参构造器，则根据每个成员变量的类型默认值。

**由于子类不能访问父类的私有成员，所以子类构造方法在执行的时候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器，优先完对父类私有成员的赋值。**不然，那些复用的数据没有值，那也就没什么意义了。

实例化一个对象的过程如下：

- 1.首先根据`new`关键字来调用指定的构造器来创建对象。
- 2.如果是无参构造器，首先先调用父类的无参构造器，再调用子类的无参构造器
- 3.如果是有参构造，首先先调用父类的有参构造器，再调用子类的有参构造器

## 多态

字义就很容易理解，多种形态，动物可以是狗，可以是猫，也可以是其他任何动物

那么，我们是不是可以这么来写代码呢。

```
Animal animal = new Dog();
```

```
Animal animal = new Cat();
```

这就是多态，子类的对象可以使用父类的类型来接收，反之则不可以，我们可以说狗是一只动物，却可以说动物是一只狗，这样显得就很奇怪。

### 优点

多态可以使我们动态决定自己想要什么，想要狗就是狗，想要猫就是猫。由此可知多态十分灵活，特容易扩展和复用。

```
Animal animal = new Dog();
```

```
animal = new Cat();
```

### 缺点

```
Animal animal = new Dog();
```

此时，`animal`的类型虽然是`Dog`，但`animal`归根结底是父类的引用指向了子类，所以`animal`不能访问`og`的成员和方法。

其实，也算不上什么缺点。

## 阻止继承

有了继承和多态带来的好处，那么我们是不是可以去随便继承，随便复用代码。

那显然是不行的，`java`的继承是单继承，这本身就告诉我们继承要有意义的去继承，不能看见谁都要

“祖宗”，这样会造成一个类混乱和复杂，职责不明确，导致我们不知道这个类到底要干什么。也可以使用final关键字来限制别的类去继承和重写某些重要的方法，导致方法本身的含义被破坏。

**final关键字就保证了类不允许被继承**

## 抽象类

还记得方法重写的时候，有这么一段代码

```
public class Animal {
    /**
     * 叫的行为
     */
    public void call(){
        //父类是抽象的，我们不知道“动物”怎么叫，就给它一个空的实现
    }
}
```

父类都是抽象出来的，继承链中越往上越抽象，往往抽象的父类并不需要有具体的实例对象，只是为达到子类能复用的目的，在面对可以有多种表现的行为方法，父类也并不知道怎么去实现，如上面代所示，即便实现也只是一个空的方法，面对这种情况，抽象类就诞生了。

## 抽象类的定义

使用abstract关键字来定义一个抽象类

```
public abstract class Animal{
    public abstract void call();
}
```

**在有抽象方法的时候，必须声明类为抽象类，且抽象类不能被实例化，抽象方法必须被重写。**

## Object类

Object类是java中所有类的始祖，是所有类的父类，每个类都是由它扩展而来。

虽然每个类并没有使用 `extends Object` 去继承Object，但如果这个类没有明确指出其父类，那这个就默认继承了Object。

仅为本人复习笔记，复习自 java 核心技术卷 1